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有關仲裁程序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北京聯眾、天津中棋及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作出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棋牌綜合業務網絡化管理項目。

本公司宣佈，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近日接獲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通知，當中附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針對北京聯眾(作為第一被申請人)及天津中棋(作為第二被申請人)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要求就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指稱爭議索取損害賠償。

根據仲裁申請，申請人指稱，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已違反該等合作協議，原因在於(其中包括)彼等拖欠支付若干款項、並無將若干域名的擁有權及權益轉讓予申請人以及向申請人交還房屋(天津中棋承擔)，本公司擬為此提出爭辯。申請人向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索償

的損害賠償總額(包括拖欠利息、罰金、仲裁費及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房租及房屋佔用費聲稱須由天津中棋獨自承擔，而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則聲稱須由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共同承擔。

本公司正就仲裁申請尋求法律意見，目前正評估有關仲裁申請及其相關程序於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人」	指	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中國圍棋協會、中國國際象棋協會、中國象棋協會、中國橋牌協會及中國國際跳棋協會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依此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及入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被申請人」	指	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棋」	指	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